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湾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国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晓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公司董事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分别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发表、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在2026年1月26日及2026年1月20日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6,166,87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32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714,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452,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905%。
公司董事长卢国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晓森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71,20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69%;反对93,42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31%;弃权4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56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63%;反对93,42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弃权4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71,41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65%;反对91,94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1%;弃权1,93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0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25%;反对91,94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7%;弃权1,93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371,14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84%;反对93,12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77%;弃权8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09%;反对93,12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6.3000%;弃权8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71,14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72%;反对92,3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89%;弃权1,63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79%;反对92,3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77%;弃权1,63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数量
同意371,14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77%;反对93,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4%;弃权7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6%;反对93,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52%;弃权7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371,0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70%;反对92,4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61%;弃权1,66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38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23%;反对92,4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47%;弃权1,66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371,1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34%;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97%;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1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46%;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03%;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371,1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34%;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97%;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1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46%;反对92,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03%;弃权1,70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同意371,55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66%;反对91,7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83%;弃权1,88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4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22%;反对91,7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2%;弃权1,88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371,63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22%;反对91,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18%;弃权2,02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74%;反对91,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1%;弃权2,02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同意371,9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40%;反对91,19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8%;弃权2,06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19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36%;反对91,19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4%;弃权2,06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71,65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77%;反对91,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16%;弃权1,72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43,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20%;反对91,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95%;弃权1,72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1,50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58%;反对91,9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14%;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9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76%;反对91,9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79%;弃权1,7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1,63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24%;反对91,7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48%;弃权2,1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58%;反对91,7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99%;弃权2,1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371,55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36%;反对89,25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8%;弃权2,31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8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33%;反对89,25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43%;弃权2,31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371,87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45%;反对91,52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63%;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16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10%;反对91,52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61%;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371,6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64%;反对91,79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31%;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9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57%;反对91,79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43%;弃权1,76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85,397,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15%;反对78,36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61%;弃权1,4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8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56%;反对78,36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9%;弃权1,4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4,37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4%;反对79,2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72%;弃权1,4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659,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67%;反对79,2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889%;弃权1,4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84,3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9%;反对79,29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68%;弃权1,4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66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83%;反对79,29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75%;弃权1,4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郁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2.45 元
●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日
● 现金红利	2026/2/11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分红送转:
一、通过为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季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94,3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6,731,172.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海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公司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2.205元。

(5)除上述O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将由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限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名称:深圳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EK7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敦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弘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中,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03,023.76	46,981,589.79
总负债	36,347,568.18	34,365,001.64
净资产	9,246,389.57	11,578,587.35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41,703,903.04	46,332,683.69
经营活动	-4,028,033.54	754,266.60
净利润	-3,201,007.15	1,508,488.49

三、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内容和债权人(甲方):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许敦宇
债权人(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总金额: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1,66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敦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及许敦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为上述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为股东正常履行职务,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担保事项属于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发生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与英博达、英博达股东许敦宇签署的《贷款合同》;
2、深小担与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敦宇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敦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04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蒙弘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5,25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58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3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蒙弘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蒙弘吉”)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是否涉及诉讼
金蒙弘吉	是	2025/07/01	否	否	2026-2-3	质押融资	否
金蒙弘吉	是	2025/07/01	否	否	2026-2-3	质押融资	否
合计	15,250.00	是	否	否	2026-2-3	质押融资	否

注:尾数金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均由丹阳市同创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简称“丹阳同创”)提供担保,金蒙弘吉分别将其持有的220万股、290万股A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同创,用于丹阳同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用途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是否涉及诉讼			
金蒙弘吉	15,250.00	10.0211%	1,070.70万	1,580.00万	10.36%	0	0	0	0
于海峰	430.00	0.0027%	0	0	0	0	0	0	0
董璇	120.00	0.0008%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00.00	10.0282%	1,070.70万	1,580.00万	10.36%	1.00%	0	0	0

三、其他说明
金蒙弘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